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非執行董事及 風險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7月24日起：

- (1) 王丹女士因工作崗位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2) 司欣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王丹女士的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丹女士因工作崗位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王女士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她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司欣波先生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司欣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

司欣波先生，現年58歲，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司先生現任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副總經理，並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

司先生曾先後在國家開發銀行資產重組保全局、稽核評價局以及青海分行工作，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加入絲路基金前，彼曾任國家開發銀行青海分行副行長。

司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司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司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總數2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目前擔任相同職務之董事的薪酬水平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司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司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司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于福林先生、葉承智先生及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陳虹先生

* 僅供識別